

一之釋淺律法行現

釋淺屬親法民

著 恭 惟 宗

版出社譯編學法海上

行發總局書記新堂文會

民法親屬淺釋目錄

緒論·····

一 親屬法的概念·····

二 親屬法的編制·····

三 我國親屬法的沿革·····

四 親屬法的性質·····

本論·····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目錄

一
一
三
五
九
一
一
二
三
七

民法親屬淺釋

二

第二節	結婚	四二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六二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六八
第一款	通則	六八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七六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八九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九〇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九八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九九
第五節	離婚	一〇三
第三章	父母子女	一二七
第四章	監護	一五八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一五九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一七五
第五章	扶養·····	一八一
第六章	家·····	一九六
第七章	親屬會·····	二〇三

民法親屬淺釋

四

民法親屬淺釋

宗惟恭著

緒論

一 親屬法的概念

親屬法者。是規定親屬間和家屬間的身分關係。及由這種關係而生的各種權利義務的法律。所謂親屬間的身分關係者。卽如夫婦的關係。父母子女的關係。和因此關係而生的各種姻親的關係等。家屬間的身分關係者。卽如一家的家長和全體的家屬的關係。所謂由這種關係而

生的各種權利義務者。即如親屬間和家屬間的扶養問題。及父母對於子女行使親權的問題。此外若因身分關係而發生的財產關係。例如夫婦財產制和子女的特有財產等。規定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的監護制度等。也是親屬法中所要規定的。

民法中的債編、物權編是專為規定人類的財產關係而設的。親屬編繼承中雖也有財產上的規定。但其主要是為規定人類的身分關係而設的。我們人類或者可以終身不發生財產上的關係。却斷無一人可以不發生身分上的關係。所謂無父母則無己身。無夫婦則無子孫。天地之道。造端乎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兄弟等的種種關係。可見親屬關係為我人生存社會中所必然存在者。那末所規定親屬間各種關係的親

屬法。其對於我們人身的密切和重要。當然是不用說的了。

二 親屬法的編制

親屬法是民法的一部分。這是人人所知道的。無庸多說的。不過他的編制。却有種種的不同。

一、羅馬式編制法 第一編人事法、第二編財產法、第三編訴訟法。法國民法。就照這個編制而分爲人事編、財產和所有權種類編、財產權取得的方法編、所謂人事法者。就是規定人民的身分、能力、家長、家屬、以及婚姻等等的事件。其餘歐洲各國。如荷蘭比利時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等民法。都採用這種方式。即日本的舊民法。

也是如此編制的。

二、德國式編制法 這種德國式的編制法。又可分爲兩種。(1)索遜式民法。分爲五編。第一編總則、第二編物權、第三編債權、第四編親屬、第五編繼承。(2)拜英式民法。也分爲五編。第一編總則、第二編債權、第三編物權、第四編親屬、第五編繼承。日本新民法是採取索遜式的編制。我們的新民法。是採取拜英式的編制。

三、瑞士式編制法 瑞士民法分爲四編。第一編人格法、第二編親屬法、第三編繼承法、第四編物權法。至於債。另有債務單行法。不列入民法典。他的理由。就是說親屬繼承的關係。爲人類有生以來所當然存在的。非若物權和債務等。必定要我們有了財產關係。

方始適用他呢。

四、蘇俄式編制法 蘇俄民法分爲四編。第一編總則、第二編物權、第三編債務、第四編繼承。而於親屬則另頒單行法。其理由以親屬法爲構成全社會基礎的法律制度。不問有產階級無產階級皆得適用。最近又有新親屬法之頒布。即日本學者。所稱爲社會主義之親屬法的。

三 我國親屬法的沿革

我國古代無所謂民法。及到唐朝貞觀年間。始將戶役、婚姻、錢債、田土等。列入法律之中。經過宋元明清四朝。都是一樣。清光緒三十

四年。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等。將大清律例重加編訂。至宣統二年奏准頒行。名曰大清現行刑律。其中婚姻門及戶役門內立嫡子違法條例。實和親屬法類似。後來民國元年施行暫行新刑律。於是現行刑律中的關於刑事部分的。就失去效力。但是民事部分在本法未施行以前。一直有援用的效力的。至於民法法典的編纂。則可分爲四段說明之。

一、清光緒三十三年編纂之民律草案 這個就是第一次民律草案。前三編總則、債權、物權爲日人松岡義正起草。後二編爲朱獻文高种陳籙三人起草。至宣統三年全部告成。未及頒布而清室已亡。

二、民國十四年編纂之民律草案 這個就是第二次民律草案。起草總則編者。爲余榮昌。起草債權者。爲應時梁敬鐔。起草物權者。爲

黃右昌。起草親屬繼承兩編爲高种。但仍未正式公布施行。

三、民國十七年法制局編纂之親屬法繼承法草案 是編之起草者爲燕樹棠氏。其內容爲廢除家制的規定。廢除宗祧繼承的制度。而於親屬的分類爲（1）四親等內之血親。（2）夫妻。（3）三親等內之姻親。不復有宗親、外親、妻親等區別。以示採取男女平等的主義。這個可謂我國的革命化的立法之起首。

四、民國十九年公布之新民法親屬編 這個就是現在適用的新親屬法。可以說得是我國第一次的民法法典了。我中華民國雖已成立二十年。但在十六年以前的政府。從未頒過一條法律。直到十六年以後。國民政府成立。設立了立法院。十七年一月着手起草民法。總則

編於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十月十日施行。債編於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物權編於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和債編同日施行。至於親屬繼承兩編也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同時公布。於二十年五月五日同時施行。我國的民法法典。從此總算全部正式成立。可以一一援用了。親屬編的內容共分七章。計一百七十一條。（自第九百六十七條起至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止）其優點約略如下。（1）親屬的分類。祇有配偶、血親、和姻親。不似舊草案的分爲宗親、外親、和妻親。（2）男女平等。如父母可以共同行使親權。離婚條件男女相等。不認夫權的存在。（3）婦的財產制。規定爲約定制和法定制。約定制中又分統一制、共同

制、分別制。以便擇用其一。如無約定。卽適用法定的聯合制。(4)將嫡子、庶子、嗣子、私生子的名稱一概廢除。祇認有婚姻關係所生之子女。曰婚生子女。無婚姻關係所生之子女。曰非婚生子女。又不設宗祧繼承之制。故祇有養子。而無嗣子。(5)家屬制度的認定。但以家屬全體的利益爲主眼。不以家長的權利爲主眼。一掃父爲子綱、夫爲妻綱的陳腐舊說。其餘如增進種族的健康獎勵親屬的互助等。不勝殫述。俟在各章各條中。再爲詳細的說明。

四 親屬法的性質

親屬法既爲民法的一部。那末他是一種私法是無疑義的了。但其性質

。和普通的私法。究有差異。因爲親屬法具有一種強制的性質。例如婚姻親子監護以及扶養義務等事件。實與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有關。凡此種種規定。都不許人民以自己的意思。或當地的習慣而自由改變的。所以和普通私法上契約自由的原則。是大不相同。

又親屬法爲適用於一般人民的普通法。所以其效力祇及於中華民國領土內的人民。而不能及於外國人民。凡外國人的在中國者。其關於親屬事件。以適用當事人各該本國法爲原則。惟外國法律若有違背中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情形。始仍用中國法律。民國七年八月五日公布的「法律適用條例」中。頗有詳細的規定。

本論

親屬兩個字的意思和親族不同。我國舊律所稱親族。是專指同宗族之親而言的。如前清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有云「於昭穆相當親族內」必須要同宗始有昭穆之可言。異姓即無所謂昭穆。那末親族兩個字可見是專指同宗族之親而言的了。至於親屬兩個字的意思則不然。我國明律。妻與夫親屬相毆條文下注。親屬兼指本宗外姻兩種。所謂本宗。即五服內之宗親。雖夫婦也包括在內。所謂外姻。則指母黨和妻黨之親而言。因此知道親族兩個字的範圍狹。親屬兩個字的範圍廣。現在本法關於親屬的分類是分爲血親姻親兩類。「註一」親屬的範圍既定。就應得要照這個範圍求一個籠統包括的名詞。徵諸上述親族和親屬的意義。這個名詞。自當應用親屬二字。方足以包括血親姻親的全體。所以本法定曰親屬編。而不仿日本民法親族編之稱。因以親族二字統指各種親類。實在是不適當的。

【註一】新刑法施行在本法之前。所以仍根據舊草案。分親屬爲夫妻。四親等內之宗

親。三親等內之外親。二親等內之妻親等四種。(新刑法第十一條)和本編的分類是不同的。

第一章 通則

什麼叫通則。通則的意思。就是可以適用於全編的一般的規則。所以五大部的民法。第一編就是總則。總則中的規定。對於債編、物權編、親屬編、繼承編都可共通應用的。現在親屬編中的通則也就是這個意思。第一章通則中。一共是六條條文(第九百六十七條至第九百七十一條)。這六條條文。對於全編都可以適用的。所以置通則於全編開首的第一章。

第九百六十七條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